

致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對成立《建造業議會》的意見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 2001 年 1 月發表報告書建議成立一個法定的建造業統籌機構，也就是現在提交立法會的“建造業議會”，其目的是“處理關乎整個行業利益的策略性事宜，使業界長遠來說能穩步發展，並要促使業內人士協力處理這些事宜，及推動業界不斷尋求進步”。

在法定統籌機構未成立以前，爲了落實建檢會建議的建造業改革措施，解決業內存在的問題，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作主導於 2001 年 9 月成立了“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以“統籌有關建造業的事宜”，照我們的理解，法定的“建造業議會”成立，就會取代“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的工作。

本會原則上並不反對成立“建造業議會”，但從“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成立幾年來所關注的問題及所做的工作，我們有理由懷疑，擬成立的“建造業議會”能否達到整個建造界的期望。

建造業工人是業內人數最多的一群，是建造行業重要的組成部分。近年來，建造業工程量嚴重不足，建造業工人失業率持續高企，政府統計處資料建造業的失業率達 16.3%，而本會的調查更是超過 20%，工人薪酬下降、欠薪的情況十分嚴重，據本會的調查統計，被欠薪的工人佔 64.4%，欠薪期甚至長達 6-8 個月，拖糧的情況十分普遍，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並無增值作用的多層分判，造成實際施工者利潤減低，特別在近年來工程量不足的情況下惡性競爭，價低者得，出現實際施工者沒有利潤甚至虧本接工程，導致施工時將貨就價。多層分判的層層盤剝，使工人薪金大幅下降（工人實際薪金比政府統計處的平均工資低約 20-30%），還由此而產生大量的拖糧欠薪，造成勞資

關係緊張，間接也影響工程的質量。我們曾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甚至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提出動議，都未能得到應有的重視。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的“委託人可在合約內規定其承建商須聘用長工”，“更廣泛直接聘用工人”。也只是在 5 個地盤搞了一個片面且不科學的試驗就無影無蹤。

由於強積金而衍生的強迫工人做名義上的自僱人士，在勞工保險上產生種種問題，以及建築地盤中既是勞動者又是三沙的人士工傷意外保險問題，都困擾著前線的從業員，但是問題至今仍未能得到解決。至於建造業由於多層分判而形成問題多多的行業強積金更是完全得不到關注，總之大量損害勞工階層權益的問題都沒有受到重視。

對於臨時統籌機構為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的措施而關注的問題，有些也只是紙上談兵，流於形式，沒能真正執行，如委託人的合約均落實有“禁止把獲判的工程整項轉判”的內容，但實際上，包括政府的工程，仍不時出現工程整項轉判的現象，未見有任何監管的有效措施。由此可見現行的統籌機制存在著不完善的地方。

因此，未來成立的“建造業議會”，作為一個涵蓋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需要負責推行業界的改革，以及持續推動建造業不斷求進，責任重大，我們希望在建造業議會條例的審議中，要充分考慮以現在“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為借鑒，完善建造業議會的架構，真正能統籌解決業界的問題。我們要求馬上成立專責委員會，從速研究解決建造工人的失業問題、欠薪問題、勞工保險、行業強積金以及黑工等問題，訂出措施，落實解決辦法，保障工人權益。我們期望“建造業議會”在建造行業實行改革，清除行業中的陋習，建立重質的建造文化，推動業界不斷尋求進步。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4 年 11 月 18 日